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 教師輔導資源手冊



輔導室輯

112.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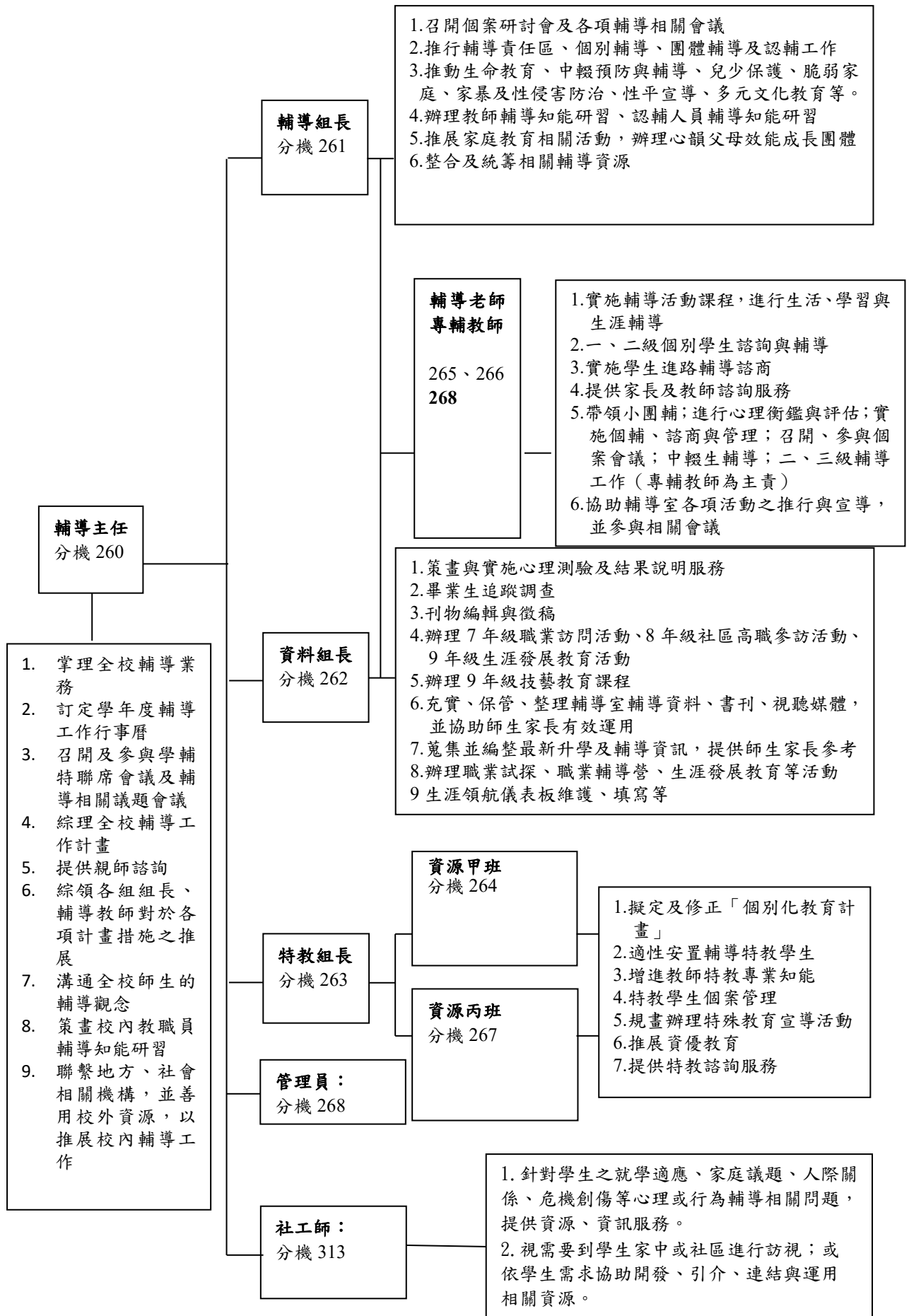
# 目 錄

## 輔導室團隊工作職掌與組織圖

學校輔導團隊概念 -----	1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計畫 -----	3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15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	18
臺北市立敦化國中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3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33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生涯領航儀表板導師操作手冊 -----	35
如何辨識高危險群學生 -----	40
學生外顯性和內隱性行為問題之辨識與輔導 -----	44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	46
自殺防治守門人:認識 1 問 2 應 3 轉介的技巧 -----	47
諮商輔導資源表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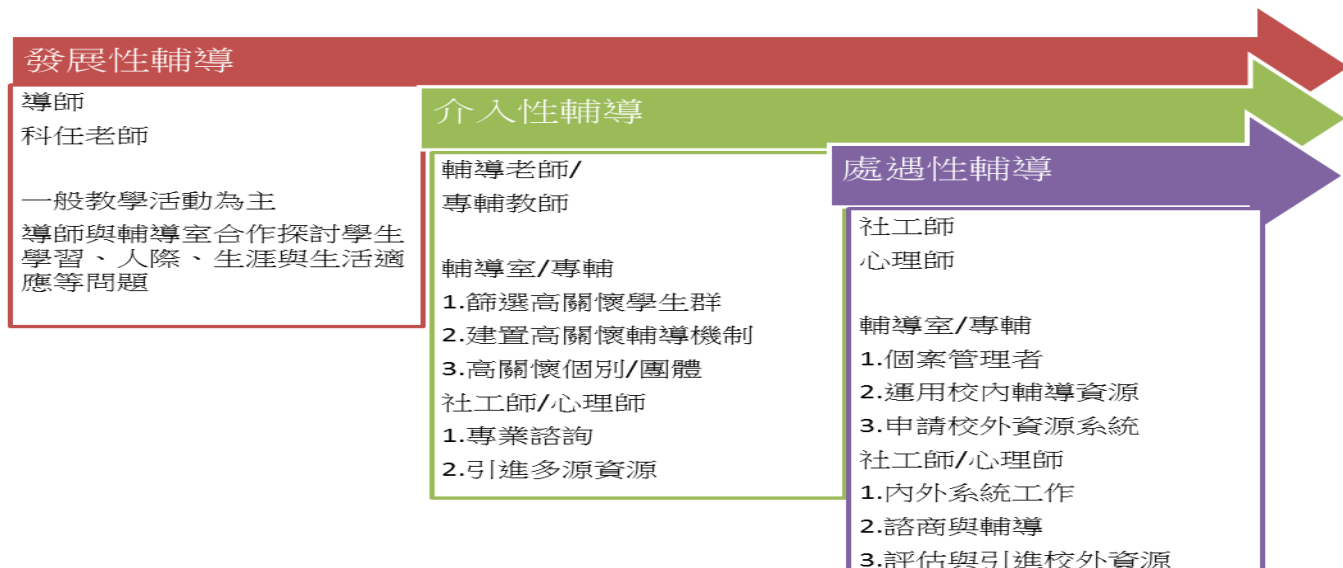
## 輔導室團隊工作職掌與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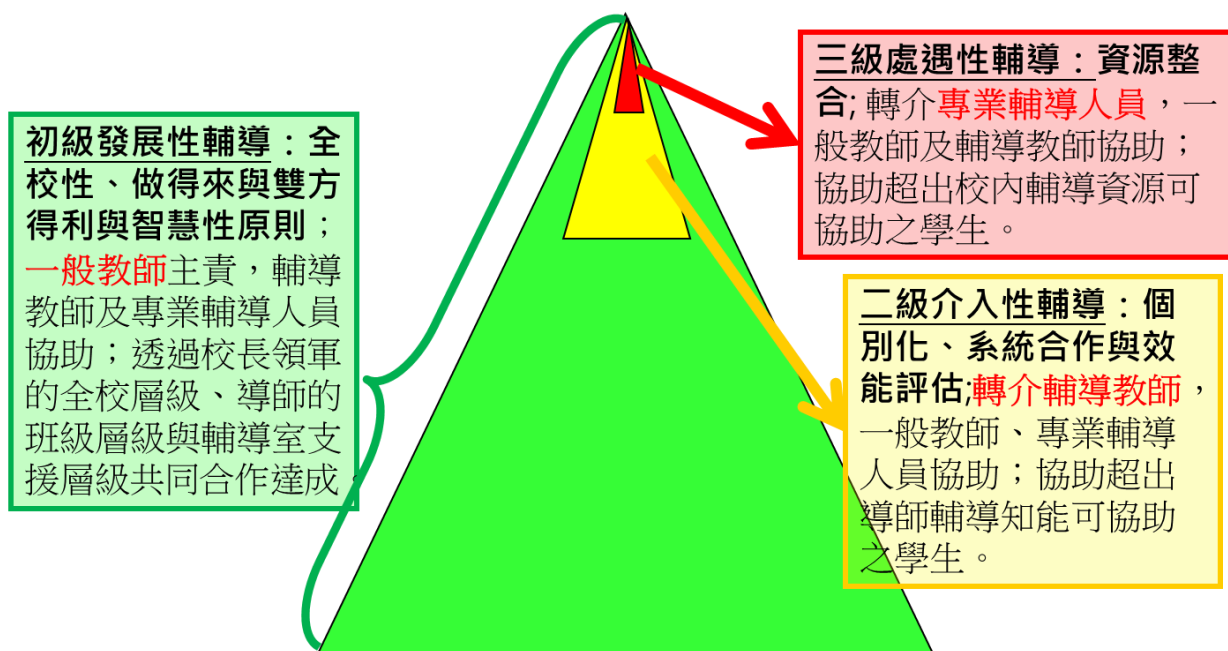
## 學校輔導團隊概念

### 壹、輔導室角色職責與工作

一、在系統工作中，輔導室、各處室與教師為一團隊，並適時運用外部資源協助導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處理學生適應相關問題，關於輔導工作分為三級，分別是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和處遇性輔導，如下：



二、三級輔導架構-我們是團隊，暨注重專業分工，又重視相互合作。



三、本校輔導專業人員，除了專輔、兼輔教師，亦有駐校社工師。

1. 依國教法第 10 條之規定，每 55 班得聘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提供學校相關系統工作、資源單位合作與學生諮詢等，著重「就學適應困難」、「家庭議題」與「校外問題行為」等輔導面向。

2. 郭珮琪小姐為敦中駐點社工師，協助松山區與中山區等學校之處遇性輔導工作。

#### 四、學校社工師與心理師工作的差異

學校社工師與心理師，皆為學校個案輔導系統外部資源者，兩者角色區別如下表：

角色	學校社工師(駐點:敦化國中)	學校心理師(駐點:敦化國小)
項目	就學不穩定 (含長期請假或輟學者)	情緒困擾 (具自殺、自傷、憂鬱傾向者)
	家庭功能失衡 (家長過度掌控或就學無意願/能力者)	心理創傷議題
		疑似心理疾患議題
	由外而內，家庭與社區資源出發，逐步進入服務對象的內在世界穩定。	由內而外，評估個人心理動力議題(晤談動機較高者)，促進個人與系統的協和感。

註:轉介校內社工師原則為「先諮詢、後轉介」:專輔教師進行介入性輔導五次以上，再與社工師、心理師進一步評估，完成開案輔導。

**PS。請注意，輔導室老師進行學生晤談或事務協助時，會撰寫「輔導室通知單」，註明時間及具體事由，以知會導師或任課教師，確保學生出席情況。**

#### 敦化國中輔導室通知單 (請帶此通知單到輔導室集合)

____年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代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導師/任課老師簽名：			
◎輔導老師：			
◎學生離開輔導室時間：	_____時	_____分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112.9.6 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62543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二、落實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認識自己、適應環境，增進青少年身心的充分發展。
- 三、協助教師增進輔導知能，積極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 四、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結合家庭與學校力量，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少年，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參、工作重點

### 一、架構

- (一) 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 (二) 實施三級輔導模式，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 1、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 2、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二、內容

- (一)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 1、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2、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價值觀與人生觀。
  - 3、提供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 4、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5、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6、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 7、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 8、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 9、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二)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 1、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 2、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 3、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4、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 5、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 6、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三) 處遇性輔導內容如下：

- 1、提供長期缺課及中輟學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 2、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3、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 4、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 5、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 6、其他相關處遇性輔導事項。

三、方法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相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 (二) 依學生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小團體輔導、測驗實施或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學生或個案之輔導。

## 肆、實施原則

- 一、全校學生為輔導對象，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依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建立客觀、詳實之資料及記錄，並運用科學方法與工具，作為實施輔導的依據。
- 四、以學生自動自發、自我指導為原則，教師配合家長從旁指導。
- 五、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作統籌策劃與推動。
- 六、輔導是繼續不斷的過程，除注意入學前的背景，亦追蹤畢業後的情形。

## 伍、組織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 (一)統整學校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務	職位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周婉琦	女
2	執行秘書	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宗麟	男
3	委員	家長代表	張勝昌	男
4	委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鐘東蓉	女
5	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俊憲	男
6	委員	教師兼總務主任	鄭忠興	男
7	委員	職員工代表	何淑慧	女
8	委員	教師兼教學組長	魏振原	男
9	委員	教師兼生教組長	洪健哲	男
10	委員	教師兼訓育組長	林書河	男
11	委員	教師兼輔導組長	周欣樺	女
12	委員	教師兼資料組	鄭玉	女



		長	珠	
13	委員	教師兼特教組 長	陳美 惠	女
14	委員	教師代表	侯之 惟	男
15	委員	輔導教師(專 輔)	洪珮 惠	女
16	委員	輔導教師(兼 輔)	王雅 音	女
17	委員	特教教師	李雅 棻	女

\*男委員 8 名，女委員 9 名，符合法規

## 陸、輔導工作項目與時程

類別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期程	協辦處室
壹、 一般性輔導工作	一、行政規劃	1. 擬定各項計畫 2. 準備開會資料	8 月 8 月	
	二、輔導會議	1. 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2.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3. 召開 IEP、IGP 會議	每學年初/末 每學期期初、期末、暑期編班前 每學期期初、期末	各處室、 教師會、 家長會
	三、輔導經費編列	編列年度預算	年度編列預算時	各處室、 家長會
	四、輔導設備充實	1. 蒐集有關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資料 2. 充實學生各項資料 3. 添購心理測驗、輔導之書刊、視聽軟體 4. 添購輔導室設備	隨時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總務處  總務處
	五、輔導資料建立及充實	1. 各項表格印製 2. 學生填寫綜合資料表 A、B 表 3. 學生及家長上網填寫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4. 個案會談資料建檔 5. 導師、輔導教師填寫生涯輔導紀錄 6. 家庭狀況調查	8 月 7 年級上學期 全學年 隨時 每學期 新生報到	教務處
	六、各項心理測驗實施	1. 實施新生學術性向測驗 2. 實施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3. 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4. 實施生涯興趣量表 5. 個別心理測驗	7 月 7 年級上學期 8 年級下學期 9 年級上學期 視需要個別實施	教務處
	七、社會資源的運用	1. 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2. 相關社會資源彙整 3. 參加鄰近機構資源聯繫會議 4. 轉介社會資源	視需要 隨時 視需要 視需要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貳、 發展性	一、生活輔導	1. 加強班級輔導活動課程 2. 辦理學生宣導講座 3. 舉行金頭腦天地比賽 4.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 5. 協助新生始業輔導及指導新生認識學	全學年 全學年 (7 下、8 上) 全學年 8 月-9 月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	校		
	6. 舉辦特教宣導活動	全學年	各處室
	7. 鼓勵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	適時	各處室
	8.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補助	適時(依來文)	各處室

	二、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認識師長活動(融入課程)</li> <li>2. 實施有關學習態度、學習方法等學習輔導之班級輔導課程</li> <li>3. 實施新生學術性向測驗</li> <li>4. 實施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li> <li>5. 舉辦數理資優生專題發表會</li> <li>6. 校外參觀體驗課程</li> </ol>	<p>10 月</p> <p>全學年</p> <p>7 月</p> <p>7 上</p> <p>10 月、5 月</p> <p>依來文</p>	教務處
	三、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班級輔導活動課培養生涯規劃觀念</li> <li>2. 辦理有關生涯輔導之專題演講、或宣導說明講座等活動</li> <li>3. 辦理 8 年級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社區高職參訪)活動</li> <li>4. 鼓勵學生參加職業輔導研習營、職業類科試探研習、特教技藝班等活動</li> <li>5.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li> <li>6. 技藝教育遴輔會</li> <li>7. 實施性向測驗</li> <li>8. 實施興趣測驗</li> <li>9. 職業訪問活動</li> <li>10. 辦理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li> <li>11. 會考與特招、技職教育課程升學宣導</li> <li>12. 實施一對一進路輔導諮商</li> <li>13. 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料.</li> <li>14. 實施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提供師長參考</li> <li>15. 實施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輔導</li> <li>16. 辦理身障學生特殊升學管道之申請</li> <li>17. 特教學生(含身障及資優)轉銜輔導</li> <li>18. 辦理資源班校外體驗活動</li> <li>19. 實施體育績優學生之升學輔導</li> </ol>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11 月(配合定期評量)</p> <p>全學年</p> <p>9 上、9 下</p> <p>8 下、9 上</p> <p>4 月</p> <p>10 月</p> <p>7 下、</p> <p>8 上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隨時</p> <p>7-9 月</p> <p>全學年</p>	<p>教務處</p> <p>各處室</p> <p>各處室</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1-5 月 12 月-1 月 5 月 6 月	體育組
	四、生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li> <li>2. 於各年級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教學</li> <li>3. 針對憂鬱傾向學生進行評估</li> </ol>	10 月 全 學 年 視 需 要	學 務 處 教 務 處

		4. 辦理多元文化月活動	11 月	教務處
	五、性別平等教育(含兒少保護)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2.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 3. 實施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全學年 全學年	教務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六、家庭教育	1. 推動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2. 辦理心韻父母效能成長班 3. 辦理認輔志工人力培訓 4. 辦理學校日活動 5. 宣導家庭教育並鼓勵家長參加相關活動 6. 召開資優資源班家長座談會/身障資源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7.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 8.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每學期初 全學年 每學年 1 次 12 月視需要	教務處 總務處 各處室 家長會 家長會
	七、校園心理健康	1. 辦理教師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研習或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與知能 2.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講座，強化親職功能 3. 教師會與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合作，強化親師生溝通管道 4. 辦理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國中閱讀活動、資訊倫理與網路成癮、情緒學習課程、品德教育、結合 SH150+，培養學生運動習慣) 5. 落實三級輔導(辦理個案研討、連結社會安全網絡)。 6. 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7. 連結社會安全網，強化與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社會、警察局、民政局合作。 8. 辦理學生紓壓活動，例如:校外教學、情緒管理募集秀。 9. 建立校安通報追蹤管考機制，掌握學生狀況 10. 校園安全環境檢核	全學年 12 月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各處室 家長會 教師會、家長會、各處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參 、 介 入 性 輔 導	一、特殊學生 鑑定安置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li> <li>2. 數理資優班學生之鑑定與安置</li> <li>3. 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li> <li>4. 學術性向資優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li> <li>5. 藝術才能資優生鑑定與安置</li> <li>6. 召開確認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會議</li> <li>7. 召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8. 實施特殊需求學生之 IEP、IGP</li> <li>9. 轉介相關資源協助輔導</li> </ol>	<p>9-11 月、1-4 月</p> <p>10-12 月</p> <p>9 月、2 月</p> <p>3-5 月</p> <p>4-6 月</p> <p>新生或轉學生-入學 1 個月內，舊生-開 學前</p> <p>9 月或依來文</p> <p>全學年</p> <p>視需要</p>	各處室
	二、學生心 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轉介之申請與諮詢時間的安排</li> <li>2. 實施輔導責任區，針對需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li> <li>3. 實施認輔制度</li> <li>3. 個案輔導紀錄之統計與分析</li> <li>4. 召開七、八、九年級導師認輔茶話會</li> <li>5. 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及家庭</li> </ol>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每月</p> <p>10 月</p> <p>視需求</p>	
	三、成長小團 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自我探索小團體</li> </ol>	<p>10 月開始</p>	
	四、彈性適性 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li> <li>2. 連結社區資源之社區師傅活動</li> </ol>	<p>10 月開始</p> <p>視學生需求需要辦理</p>	學務處

肆、 處 遇 性 輔 導	一、適應欠佳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輟生追蹤輔導</li> <li>2. 實施高關懷學生評估與轉介</li> <li>3. 針對特別需要學生進行個別/小團體輔導</li> <li>4. 鼓勵參加技藝教育課程</li> <li>5. 提供轉介社區心理資源</li> <li>6. 轉介合作式中途學園</li> <li>7. 召開個案會議</li> <li>8. 召開學輔聯繫會議</li> <li>9. 辦理個案研討會</li> <li>10. 轉介精神科駐區專業諮詢服務</li> </ol>	經常 視需求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每月 視需要 視需要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教務處 學務處 各處室
	二、學習困難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新生學術性向測驗</li> <li>2. 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li> <li>3. 教務處實施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li> <li>4. 教務處實施補救教學</li> <li>5. 轉介社區課業輔導資源</li> <li>6. 轉介接受特教鑑定工作</li> <li>7. 鼓勵參加職業試探活動及課程</li> <li>8. 安排認輔教師或認輔志工協助學生</li> </ol>	7月 7上 10月 全學年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伍、 研 究 發 展	一、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研究會主題研討</li> <li>2 資優班進行專題研究發表</li> </ol>	每學 年 每學期	教務處
	二、輔導工作績效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自我評鑑</li> <li>2. 工作日誌統整</li> </ol>	每學年末 每月	
	三、專業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臺北市專兼輔教師團體督導(F組)</li> <li>2. 辦理個案研討會</li> <li>3. 巡迴輔導教師諮詢服務</li> </ol>	全學年 每學期 視需要	承辦:東湖國中
陸、 專 業 諮 詢	一、諮詢服務專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li> <li>2. 提供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服務</li> <li>3. 導師會議宣導</li> <li>4. 專任教師會議宣導</li> <li>5. 師大特教中心諮詢</li> </ol>	經常 視需要 每月 每學年 視需要	學務處 教務處
	二、輔導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專題講座</li> <li>2. 安排教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li> <li>3.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li> </ol>	寒暑假備課日 視需要 一年2次(6小時)	教務處



三、測驗運用	1. 測驗結果匯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供親師生查詢 2. 相關會議說明心理測驗之結果與運用 3. 於班級輔導課說明測驗結果並進行討論	全學年  9-10 月  測驗結果後進行	
四、輔導圖書、雜誌、視聽媒體之運用	提供輔導相關書籍、雜誌、錄音帶、CD 及錄影帶	經常	

## 柒、經費預算

一、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申請專案專款補助辦理。

## 捌、考核

一、於每學年末，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加以改進。

二、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長就輔導工作推展之實施績效分別考查，對績效良好之教師與行政工作人員予以敘獎。

玖、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研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申訴期限及方式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 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 三、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概要

- 一、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三、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五、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八、委員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伍、申訴及評議處理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有代理人者，並應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六) 收受或知悉處分之日期。
- 二、學校如認為申訴書不合上述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 三、本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四、本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八、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九、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 編號		住址 (通訊住 址)			
代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 編號		與申訴人 關係			
住址 (通訊住 址)					
提起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u>收受或知悉 處分之日期</u>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 之單位	
行政單位 或教師原 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					
申訴理由					
備註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經 104.9.11 中輟復學輔導委員會討論修正  
經 105.1.11 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討論修正通過  
經 106.5.11 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7.29 北市教中字第 10040288200 號函「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
- 二、104.6.8 北市教中字第 104355373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三、104.9.10 北市教中字第 104390033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作業要點」。
- 四、106.3.13 北市教中字第 106323698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五、107.7.20 北市教中字第 1076022011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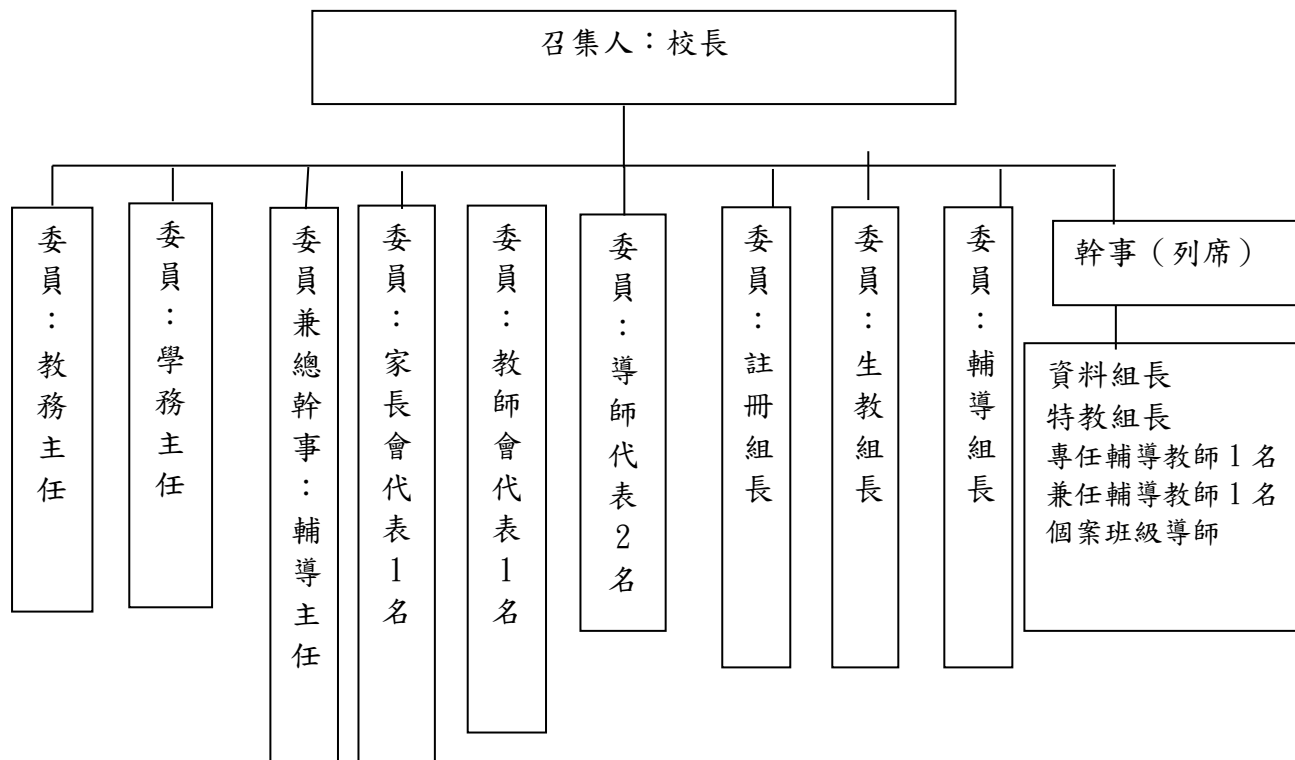
## 貳、目標：

- 一、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就讀網絡，協助中輟生復學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妥適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

## 參、對象：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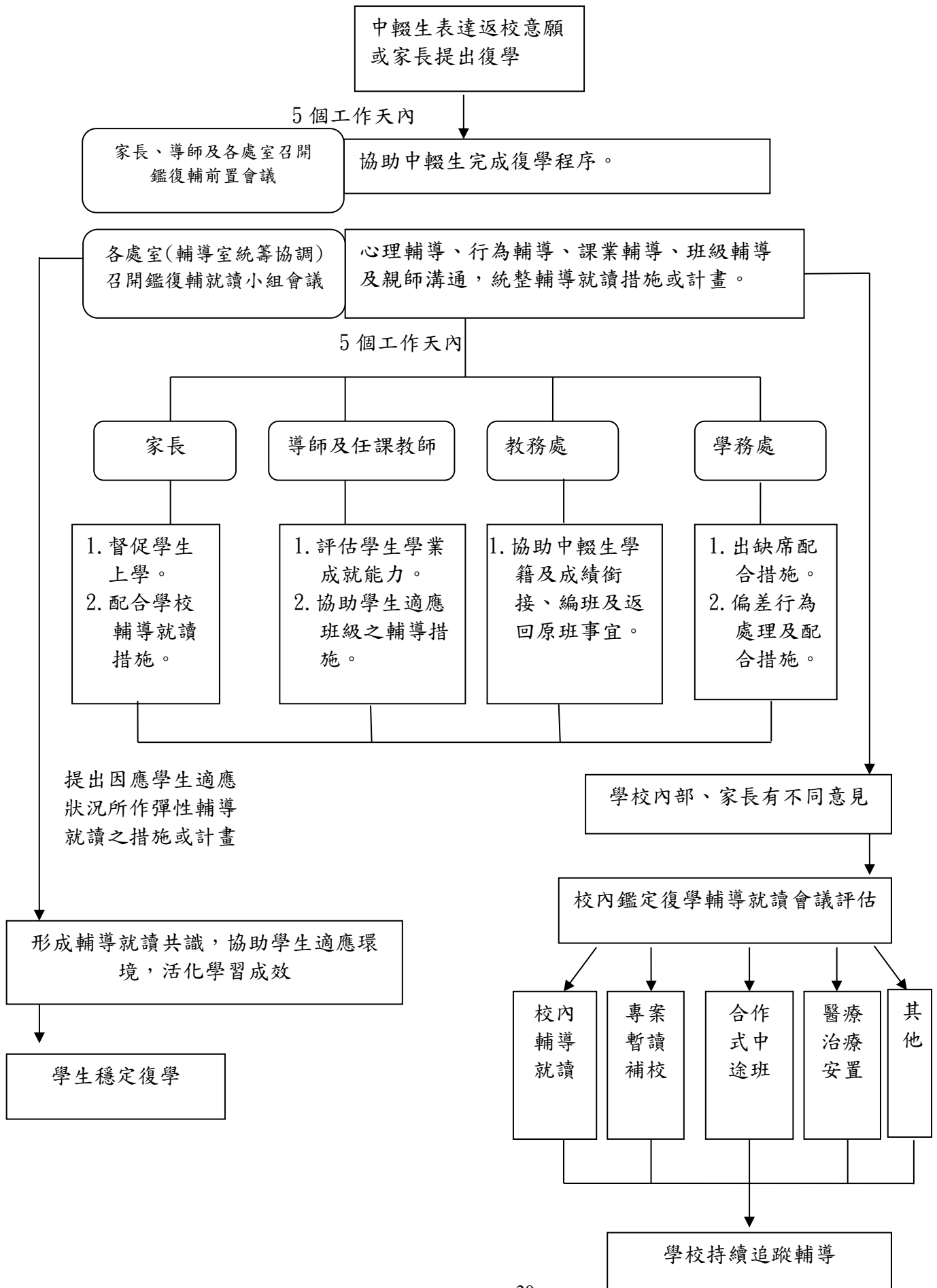
肆、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成員（委員共 11 人）



伍、工作執掌：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中輟生追蹤及輔導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教務有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學務有關事宜
委員兼總幹事	輔導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綜合事項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協助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1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2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註冊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中輟生追蹤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資料組長	協助彙整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資料
幹事	特教組長	執行特教班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3. 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幹事	個案班級導師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陸、復學實施流程：



## 柒、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作業事項：

- 一、中輟生復學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並以書面通知中心學校、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及轉介相關單位。
- 二、設置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轉介警政、社政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協尋、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等相關工作。
- 三、中輟學生有意願返校復學時，由輔導室儘速協助填寫復學申請書及協洽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前置會議，研擬該生復學觀察機制及復學輔導課程，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鑑定復學輔導會議積極協助其復學。
- 四、為協助中輟生早日適應校園作息，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為原則，提出因應學生適應狀況所作彈性輔導就讀之措施或計畫。

## 五、輔導就讀銜接課程

(一) 中輟生復學時可先行輔導就讀於學務處或輔導室，期間以五天為原則。

(二) 輔導就讀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親師溝通、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

## 六、復學編班原則

(一) 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小組研議處理。

(二) 依據學校編班原則及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班級。

### 1. 中輟生復學依原班復學。

2. 若隔年度復學，則改編至該年級人數較少之班級。

3. 班級人數相當時，以無身障生及無復學生者優先。

4. 班級人數、學生條件相等時，則請相關班級導師抽籤決定編入班級。

(三) 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局補助辦理之合作式中途班（即中介學園）之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至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為止。

## 七、復學輔導就讀原則

(一) 進行身心評估，並建立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輔導就讀、轉銜）。

(二) 協助中輟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三) 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四) 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五) 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 八、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

(一)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採計成績。

(二) 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三) 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四) 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五) 專案提報校內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研議。

## 九、轉介輔導就讀合作式中途班之中輟生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一) 採用學校定期考試成績者，應考原就讀學校之定期考試，以實得分數紀錄。

(二) 採用合作式中途班成績者：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一般學科、領域課程以



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登錄（零分除外）；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成績、日常生活考查、綜合表現以合作式中途班成績登錄。

（三）學校應採認合作式中途班之出缺席紀錄；合作式中途班之獎懲紀錄得提供學校參考。

（四）合作式中途班學生畢業資格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時，原就讀學校應邀合作式中途班代表列席會議說明。

十、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一）學校召開校級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討論。

（二）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經本局審理評估後決定是否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三）經本局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提報市級強迫入學委員會討論。

捌、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由學校或其他各相關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依以下類型予以敘獎：

一、輔導中輟生復學持續三個月以上，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二、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且順利畢業或結業，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玖、本小組委員對會議內容應恪遵保密原則。

拾、預期成效：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校園，避免再度輟學。

拾壹、本小組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討論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敦化國中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3.3.7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104.12.22 主管會議通過  
111.9.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104.11.30 北市教中字第 10442333300 號函。
-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

## 貳、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
- 四、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知能、整全輔導支持系統與校園環境安全。

參、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小組」負責策劃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編號	職 稱	工作執掌
1	校 長	擔任召集人，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全校教師在課程中推動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li> <li>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li> <li>3. 事發時調派人力支援學輔單位，協助調派代課教師。</li> <li>4. 擔任發言人。</li> </ol>
3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li> <li>2. 事發時視需要聯絡 119 至校支援，視情況通知警察局、召開教師會議說明事件，建立處理共識、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li> </ol>
4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政單位，進行資源連結與諮詢，建構整體的協助機制。</li> <li>2. 事件發生時召集相關輔導人力，成立輔導資源團體，進行學生、班級、教師、家長之安撫與關懷及支持性輔導。</li> <li>3. 擔任執行秘書</li> </ol>
5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li> <li>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宣導資訊設備。</li> </ol>

		<p>3. 強化充足之學輔空間與設施，發揮運作效能。</p> <p>4. 重大事件時評估校園安全疏失、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調整事發現場環境。</p>
6	人事主任	<p>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7	教學組長	<p>1.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8	生教組長	<p>1.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2. 辦理親師生校園危機因應與處理之宣導活動，強化教師、學務、輔導人員之處遇知能。</p> <p>3. 實施教師、導師及學輔人員針對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p>
9	衛生組長	<p>1. 規劃辦理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p> <p>2. 協調緊急事件之醫療處理相關事宜。</p>
10	輔導組長	<p>1. 篩選高關懷學生名單，並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p> <p>2. 實施教師、導師及學輔人員、家長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心理健康宣導。</p> <p>3.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宣導。</p> <p>4.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p> <p>5. 事發時與相關輔導資源人力進行班級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p>
11	輔導教師 (專、兼輔教師)	<p>1. 協助高關懷、高風險個案之辨識與評估。</p> <p>2. 負責校園危機事件之個案管理、輔導及轉介。</p> <p>3. 評估班級與個案狀況，實施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工作。</p> <p>4. 穩定班級與學生情緒，進行親、師、生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p>
12	護理師	協助處理校園危機事件(自傷/自殺)，並聯絡相關醫療資源。
13	導師	<p>1. 針對高風險學生自我傷害警訊的偵測。</p> <p>2. 視情況聯絡家長、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事後關懷學生狀況。</p> <p>3. 通知健康中心、簡述傷病情況、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p>
14	教師	<p>1. 進行生命教育、學生心理健康、網路成癮及霸凌等議題教學活動。</p> <p>2. 協助處理師生相關事件。</p>

15	社工師	協助進行安心輔導工作，與專輔教師合作進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	---

#### 伍、辦理方式

本計畫分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處室、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 一、初級預防

**目標:**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策略為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行動方案:

- (一) 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各處室分工如下：

##### 1. 行政處室

##### (1) 教務處

- A.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C. 重視教學設備的安全維護及宣導，避免危險產生。
- D.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及自我成長，並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 E.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 (2) 學務處

- A.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B.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 C. 演練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 D. 加強導師會報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E.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社團活動、各項運動競賽、生活教育競賽、健康衛生宣導等，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 F.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培訓班級幹部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增進學生辨識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等議題之防治知能和求助資源運用。

##### (3) 總務處

- A. 加強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

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並隨時檢視各項設施、維護、修繕，減少環境之危險。

- C. 培訓各班股長，維護班級設施安全。
- D. 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宣導資訊。
- E. 強化學輔空間與設施，以發揮效能。

#### （4）輔導室

- A. 結合民間資源，透過相關會議或活動，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增進導師、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了解與協助。
- B. 彙整相關資訊提供全校親師生有關自我傷害防治觀念、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資訊。
- C. 培訓輔導股長協助關懷同學，並隨時通報需關懷個案。
- D. 增進教師、職工、學生及家長對特殊學生的了解，給予適時關懷。

#### （5）人事室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2. 教師、職工及家長方面

### （1）導師

- A. 積極參與自傷防治、情緒管理、班級經營與輔導等相關研習，增進對學生自我傷害正確知能。
- B.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 C. 利用聯絡簿及其他多元管道，關心學生，留意學生在聯絡簿、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D. 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 E. 留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關懷學生生活狀況。
- F. 在班上建立人際支持網絡，提供學生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 G. 對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異常動態，導師須保持高度敏感並與行政單位聯繫。

### （2）輔導活動教師

- A. 實施相關課程，引導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帶領學生思考失落的經驗與死亡相關議題。
- B. 教導學生善用學校及社會資源求助管道，瞭解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求助。
- C. 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

### （3）任課老師、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

- A. 於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引導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 B.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C.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D. 保持對需高關懷學生之高度敏感。
- E. 與導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 F. 與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 二、二級預防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其策略為早期辨識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

行動方案：

- (一) 辦理高關懷學生評估與調查，以早期發現、協助個案，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二)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班級、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三)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個別或團體諮商之知能。
- (四) 針對心理發展特殊需求之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五)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各處室分工如下：

### 1. 行政處室

#### (1) 教務處

- A. 協助衡鑑並分析高危險性學生之課業學習狀況。
- B. 參與相關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共同研商輔導事宜。

#### (2) 學務處

- A. 協助衡鑑並篩選高危險群學生。
- B. 協同相關處室、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對於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
- C. 督導有關人員依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群個案。
- D. 需急救時協助將個案送醫，通知家長到校研商個案事宜，尋求問題解決對策，並協助清理現場及保留線索。

#### (3) 總務處

- A. 審慎評估校園建築與設施之安全並加以改善。

- B. 督促保全人員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並在事件發生時協助學務處人員緊急處理。
- C. 參與相關會議，共同研商輔導事宜。

#### (4) 輔導室

- A. 透過「高關懷需求調查表」篩選高危險群學生，建立追蹤機制，給予適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B. 評估有嚴重自殺企圖或自我傷害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C. 整合校內外資源與專業人員，提供個案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 D. 提升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班級、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E.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人員對高關懷學生處遇輔導之知能。

## 2. 教師、職工及家長方面

### (1) 導師

- A. 對尚未採取自傷行動的個案
  - (A)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B)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C)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 (D)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建立人際支持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 (E)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 (F)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基於專業倫理，仍應有技巧性地告知家長，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G) 通知學校學輔相關人員。
  - (H) 提供個案緊急狀況時可聯繫的網絡資源。
- B. 對已採取自傷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A) 聯絡學務處及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
  - (B) 請學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及保留線索。
  - (C) 請學務處、輔導室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D)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E) 會同學輔人員透過個案自述或相關資料，瞭解自我傷害的動機。
- (F) 通知家長到校，協同學輔人員商討問題處理對策及是否轉介資源。
- (G)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 (H) 個案重返學校初期，在班級建立支持網絡。
- (I) 參與對自我傷害學生之相關會議，研商輔導事宜，並與家長討論處理策略。
- (J) 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事件。

## (2) 輔導教師

- A. 對尚未採取自傷行動的個案，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
- B. 對已採取自傷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 (3) 任課老師、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

- A. 對尚未採取自傷行動的個案
  - (A)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B) 鼓勵學生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 (C)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學輔人員）。
- B. 對已採取自傷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A)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
  - (B)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 (C)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 (D) 若事件發生於課堂中，事後請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 (E)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學輔人員。
  - (F)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 (G) 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 (H) 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 三、三級預防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行動方案:**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一) 自殺企圖

1. 建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處室、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說明與教育，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



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個案再自殺之相關教育內容。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引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之知能、強化對個案進行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之訓練與督導。

#### (二) 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2. 依處置作業流程進行相關事項（含媒體說明、親師生之安心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需求轉介、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3. 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三) 通報轉介-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四) 網絡連結

1. 對於自殺通報後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邀請網絡人員（包含醫療、諮商相關專業人員）與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研討。
2. 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社政單位進行雙向聯繫，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五) 處理回報: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六) 校內分工

1. 校長：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教務處：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3. 學務處：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說明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4. 總務處：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5. 輔導室：成立特別輔導小組，進行相關師生、家長的危機輔導及後續協助，提供相關心理諮詢服務，對高危險群學生加強關懷，避免連鎖效應的發生。對於自殺身亡者，進行家長聯繫與哀傷輔導及班級輔導；並進行教育局表單回報（學

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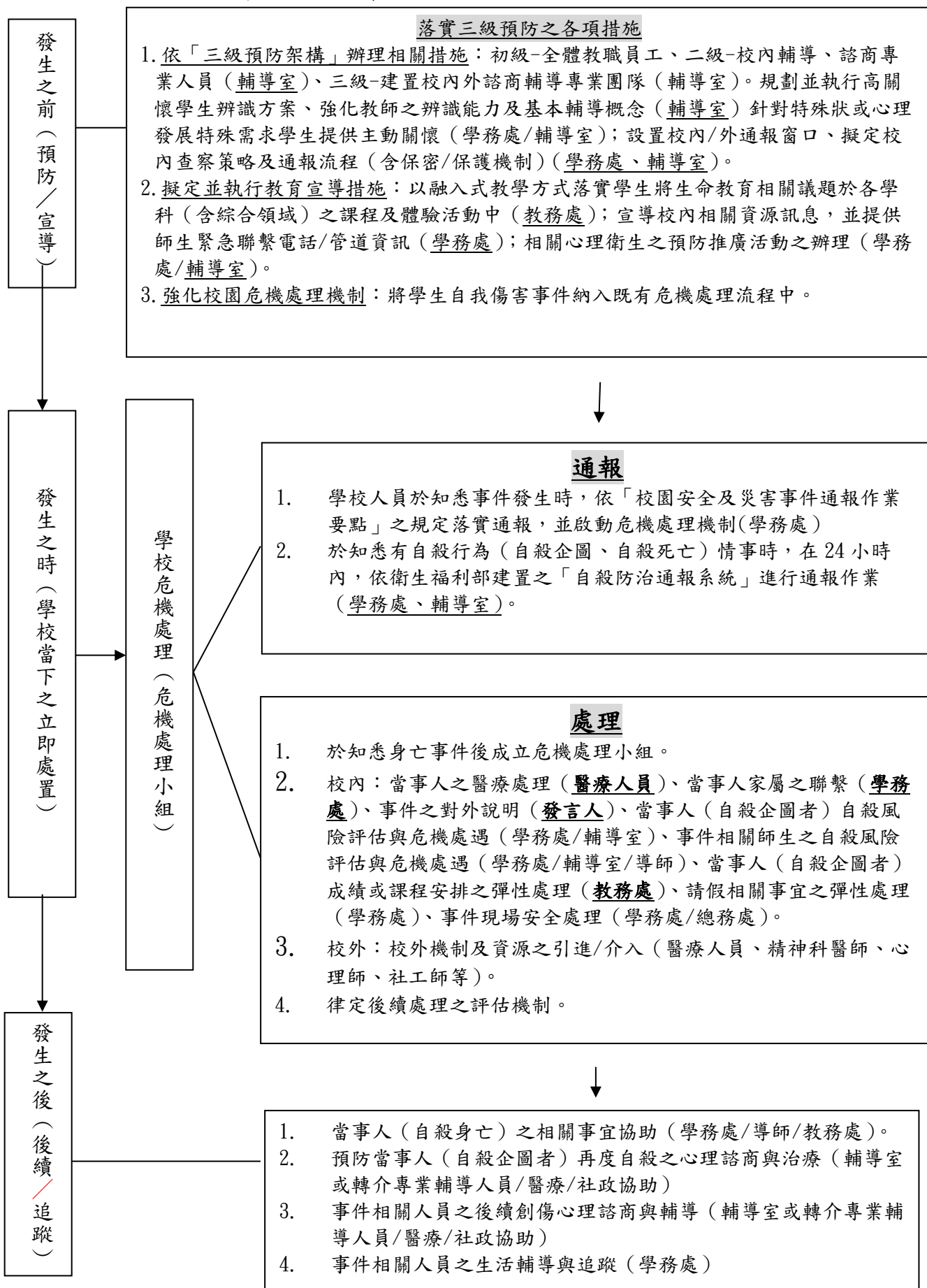
6. 教師：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透過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幫助學生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情，避免模仿作用，阻止不幸事件發生。
7. 輔導教師：
  - (1) 入班宣導：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 (2) 協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3) 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洽談。

## 陸、 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促使親、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貳、目的：**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參、實施對象：**招收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較具性向、興趣之9年級學生。

**肆、開班模式：**採合作式，與鄰近高職合作開辦。

**伍、時間：**

配合合作高職開班時段辦理。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每學期選修一職群課程（3~4節）參與。

**陸、行政組織與運作**

成立技藝教育遴輔會，討論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及相關宣導事宜。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技藝教育活動工作之推行與考核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負責策劃、協調與推動技藝教育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課程教學配合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學生門禁管理事宜
委員	家長會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之宣導及遴輔事宜
委員	教師會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推薦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負責技藝教育行政、學生輔導及與合作學校聯繫等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負責學生輔導以及與合作學校聯繫等相關事宜
委員	特教組長	負責技藝教育之特教學生輔導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委員	級導師代表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推薦、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代表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 柒、合作學校及開辦職群：與鄰近高職合作開辦多元職群。

開設職群	合作學校	上課時間
機械、電機電子、動力機械	大安高工	週二下午
電機電子、動力機械、餐旅、設計	協和祐德	週二下午
家政、餐旅	東方工商	週二下午
機械、電機電子、化工、農業、食品	松山工農	週二下午
藝術、家政、商業管理	育達商職	週二下午
餐飲	開平餐飲	週二下午

### 捌、宣導及報名方式：

- 一、學生宣導：由輔導老師於學生 8 年級下學期時，利用輔導活動課做初步宣導，並統計有意願之學生，進一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宣導說明會。
- 二、教師宣導：由輔導主任於相關會議場合與 8 年級導師進行技藝教育課程宣導說明，協助導師了解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狀況，並具以協助班級學生之推薦。
- 三、家長宣導：針對有意願之學生（由輔導室統一辦理公假）及其家長召開技藝教育課程宣導說明會，邀請合作學校蒞校說明及宣導，並進行意見交流。會後發放正式報名表，請學生帶回。
- 四、未克參加之家長，輔導室會請學生將資料帶回與家長討論，需由家長及導師同意，使得完成報名手續。

### 玖、學習評量：

修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課程職群證明書。

### 拾、生涯進路：

選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可優先薦輔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與適性入學相關就學方案，以暢通其生涯進路。

### 拾壹、經費：

由教育局直接核撥給合作高職。行政費部分，由合作高職轉撥本校與辦理核銷。

### 拾貳、評鑑與獎勵：

- 一、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評與教育主管機關評鑑。
- 三、評鑑績優單位之承辦人員應優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生涯領航儀表板 導師操作手冊

## 1.3 綜合資料

### 1.3.1 綜合資料操作說明

編號	程 式 名 稱	角 色
01	查詢學生填寫資料	導師
02	填寫生涯輔導記錄(老師)	導師
03	查詢班上學生服務學習資料	導師
前置作業	需要有班級及學生的基本資料。	
操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詢學生填寫資料：此作業可以查看學生填寫生涯手冊各分項資料的狀況。</li> <li>填寫生涯輔導記錄(老師)：此作業可以填寫與學生或學生家長的輔導記錄。</li> <li>查詢班上學生服務學習資料：可以查看班上學生的服務學習狀況。</li> </ol>	
預期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看各學生填寫生涯手冊的狀況，提供適時輔導。</li> <li>家長可以上網查看自己小孩的生涯輔導資料。</li> </ol>	

### 1.3.2 功能說明

【功能操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看學生生涯發展諮詢及其他紀錄。</li> <li>填寫與學生或學生家長的輔導記錄。</li> <li>設定家長帳號。</li> </ol>

## 【01 查詢學生填寫資料】

1. 此作業可以查詢學生填寫生涯輔導各項目的資料。

(包含了:自我認識、職業與我、心理測驗、學習表現、我的經歷、生涯試探、競賽成果、獎懲記錄、服務學習、生涯統整面面觀、生涯發展規劃書、生涯輔導、生涯諮詢、家長的話)

1.輸入查詢條件查詢後，  
按下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querying student data.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various student data categories: 自我認識, 職業與我, 心理測驗, 學習表現, 我的經歷, 生涯試探, 競賽成果, 獎懲記錄, 服務學習, 生涯統整面面觀, 生涯發展規劃書, 生涯輔導, 生涯諮詢, 家長的話, 體適能. A search box on the left contains fields for 班級 (Class), 學號 (Student ID), 座號 (Seat No.), and 姓名 (Name), along with a 查詢 (Query) button. A dropdown menu for 年級 (Grade) is set to 七年級 (Grade 7). A table of student data is displayed, with the row for student 邱 (Qiu) highlighted in yellow.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row with the instruction: "2.點選欲查看資料的學生。" (Click on the student whose data you want to view). Another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navigation tabs with the instruction: "3.可以點選各頁籤查看學生資料。" (You can click on each page tab to view student data). A thir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grade dropdown menu with the instruction: "註：可以選擇年級。"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grade).

查詢區

班級: 201 學號:

座號:  姓名:

審閱結果: 請選擇

查詢

審閱區 (101-1)

日期: 101/11/01 審閱不通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101	01	10150001	尹
101	02	10150002	王
101	03	10150003	何
101	04	10150004	李
101	05	10150005	李
101	06	10150006	李
101	07	10150007	林
101	08	10150008	林
101	09	10150009	邱
101	10	10150010	凌
101	11	10150011	張
101	12	10150012	張
101	13	10150013	張
101	14	10150014	張
101	15	10150015	張
101	16	10150016	張
101	21	10150021	張

年級: 七年級

自我認識 職業與我 心理測驗 學習表現 我的經歷 生涯試探 競賽成果 獎懲記錄 服務學習 生涯統整面面觀

生涯發展規劃書 生涯輔導 生涯諮詢 家長的話

年級: 七年級

個性(人格特質)

- 刻苦耐勞  實際  穩定  順從  不善社交  不做作
- 分析  批判  謹慎  內向  理性  好奇
- 獨創  幻想  直覺  情緒化  理想化
- 助人  合作  溫和  寬宏  善解人意  令人信服
- 好冒險  精力充沛  自信  外向  支配性強
- 順從  守本分  謹慎  保守  效率  缺乏想像力
- 其他:

休閒興趣

- 旅行  郊遊  登山  露營
- 游泳  跳舞  球類  跑步  騎單車
- 集郵  剪報
- 圍棋  拼圖  象棋
- 閱讀寫作  繪畫  手工藝  攝影  書法  彈奏樂器
- 參加社團  社區服務
- 種植物  養寵物
- 電影電視  舞台劇  聽音樂  遊戲機
- 其他:

專長

- 閱讀  寫作  演說  外語:  語
- 圍棋  珠心算  電腦
- 美術  拼圖  組裝模型
- 球類  田徑  游泳  舞蹈  手工藝DIY  戲劇  烹飪
- 樂器演奏  唱歌
- 參加社團  傾聽
- 動植物養殖  科學研究
- 其他:

註：可以選擇年級。

## 2. 審閱學生填寫資料。

1. 輸入查詢條件查詢後，按下查詢。

2. 點選欲審核的學生。

3. 在右手邊各頁籤查看學生填寫狀況，在審閱區的地方，輸入查看的日期並決定給予學生通過或不通過，輸入好後按下更新。

**查詢區**

班級: 201 學號:   
座號:  姓名:   
審閱結果:   
**查詢**

審閱區 (101-1)  
日期: 101/11/08 : 審閱不通過  
備註:   
**更新**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101	01	10150001	尹◎◎
101	02	10150002	王◎◎
101	03	10150003	何◎◎
101	04	10150004	李◎◎
101	05	10150005	李◎◎
101	06	10150006	李◎◎
101	07	10150007	林◎◎
101	08	10150008	林◎◎
101	09	10150009	邱◎◎
101	10	10150010	凌◎◎
101	11	10150011	張◎◎
101	12	10150012	郭◎◎
101	13	10150013	郭◎◎
101	14	10150014	郭◎◎
101	15	10150015	郭◎◎
101	16	10150016	郭◎◎
101	21	10155001	郭◎◎

年級: 七年級

自我認識:  刻苦耐勞  實際  穩定  順從  不善社交  不做作  
 分析  批判  謹慎  內向  理性  好奇  
職業與我:  獨創  幻想  直覺  情緒化  理想化  
心理測驗:  助人  合作  溫和  寬宏  善解人意  令人信服  
學習表現:  好冒險  精力充沛  自信  外向  支配性強  
我的經歷:  順從  守本分  謹慎  保守  效率  缺乏想像力  
生涯試探:  旅行  郊遊  登山  露營  
服務學習:  游泳  跳舞  球類  跑步  騎單車  
生涯發展規劃書:  集郵  剪報  
生涯輔導:  圍棋  拼圖  象棋  
家長的話:  閱讀寫作  繪畫  手工藝  攝影  書法  彈奏樂器  
體適能:  參加社團  社區服務  
其他:  種植物  養寵物  
 電影電視  舞台劇  聽音樂  遊戲機  
他:  閱讀  寫作  演說  外語:  語  
 珠心算  電腦  
 拼圖  組裝模型  
 田徑  游泳  舞蹈  手工藝DIY  戲劇  烹飪  
 樂器演奏  唱歌



## 【02 填寫生涯輔導記錄(老師)】

### 1. 查詢填寫的輔導記錄。

1. 可以利用查詢框，查出欲查看輔導紀錄的學生。

2. 選擇要查看輔導紀錄的學生。

3. 點選學生後，可以查看學生之前的輔導紀錄。

班級	座號	ID	姓名
801	01	10050001	王○○
801	02	10050002	王○○
801	07	10050007	周○○
801	08	10050008	林○○
801	09	10050009	胡○○
801	10	10050010	張○○
801	11	10050011	陳○○
801	12	10050012	陳○○
801	13	10050013	傅○○
801	14	10050014	謝○○
801	15	10050015	謝○○
801	16	10050143	陳○○
801	21	10055001	尤○○

日期	對象	輔導重點或建議
101/09/03	王○○	詢問興趣為何。

欲新增輔導紀錄的學生。

2. 選擇要新增輔導紀錄的學生。

3. 輸入好日期、對象及輔導的內容後，按下存檔。

班級	座號	ID	姓名
801	01	10050001	王○○
801	02	10050002	王○○
801	07	10050007	周○○
801	08	10050008	林○○
801	09	10050009	胡○○
801	10	10050010	張○○
801	11	10050011	陳○○
801	12	10050012	陳○○
801	13	10050013	傅○○
801	14	10050014	謝○○
801	15	10050015	謝○○
801	16	10050143	陳○○
801	21	10055001	尤○○

日期	對象	輔導重點或建議
101/09/03	王○○	詢問興趣為何。

日期: 101/09/21  
對象: 學生本人  
輔導重點或建議: 因為學生與家人對於未來的升學有爭執，與學生溝通，讓學生回去再與家長將彼此想法再做深入的瞭解。

儲存 放棄

### 【03 查詢班上服務學習資料】

在此可以查看自己班上學生的服務學習狀況。

首頁 查詢班上學生服務學習資料

學生資料

學	年	學	期	服務	分	鐘	
101	1	801	06	周@	10050006	60	650
101	1	801	07	周@	10050007	45	695
101	1	801	08	林@	10050008	45	635
101	1	801	09	胡@	10050009	60	630
101	1	801	10	張@	10050010	75	285
101	1	801	11	陳@	10050011	75	645
101	1	801	12	陳@	10050012	180	810
101	1	801	13	傅@	10050013	60	630
101	1	801	14	謝@	10050014	60	630
101	1	801	15	謝@	10050015	45	1335
101	1	801	16	陳@	10050143	45	615
101	1	801	21	尤@	10055001	60	90

1.點選此位學生在右手邊的服務學習資料框則可以看到該學生的服務學習資料。

服務學習資料

學年	學期	服務學習名稱	服務分鐘數	主辦單位	性質
101	1	營養午餐值日生	30	衛生組	校內
101	1	服務隊小義工	15	訓育組	校內
100	2	教務處註冊組	120	註冊組	
100	2	教務處註冊組	300	註冊組	
100	1	訓導處衛生組	180	衛生組	
100	1	協助整理器材室	20	體育組	校內
100	1	營養午餐值日生	30	衛生組	校內

1 - 31 共 31 筆

1 - 7 共 7 筆

## 【如何辨識高危險群學生】

### 一、問題認定在於敏察「改變」

1. 高危險群分為九大向度：身外課人活情、自我危險事件(口訣：身外客人被活擒、自我有危險事件)、身體、外表、課業、人際、活動、情緒、自我概念、危險情況、重大事件

2. 具有以下症狀、並不表示這些學生就有問題，這只是個「可能」的訊號，需要做進一步觀察。

**(一)身體症狀** 1. 包括最近的身體狀況較差，經常抱怨身體不適。 2. 病假增加，多次求醫未有確切病疾病等。 3. 食量或體重有明顯變化：飲食習慣突然改變，食慾突然變差或食量突然變大（忽胖或忽瘦都有可能是一個「訊息」。） 4. 睡眠習慣突然改變（失眠或嗜睡）。

**(二)外表** 1. 身體體態：生活變得邋遢、突然理個大光頭等等。 2. 服飾裝扮：下課後有不符合年紀或經濟程度的便服打扮。 3. 手腕上常常纏著紗布、護腕，或者大熱天了還堅持穿長袖。

**(三)課業表現** 1. 學業成績下滑，而且常常請假或是開始翹課。 2. 上課或進行其他活動時，容易疲倦、無精打采，上課時間常睡覺。 3. 經常不交或遲交作業。

**(四)人際關係** 1. 學生人際關係是否疏離？退縮？(非常重要) 2. 人際關係變差、少與別人溝通、沒有歸屬感。 3. 與同儕及父母親的衝突明顯增加。例如經常與同學有不尋常的爭論。

**(五)活動力及專注力** 1. 整天無精打采、容易厭倦、注意力不集中、眼神失焦 2. 對曾經喜愛的活動失去興趣 3. 常常猶豫不決，難以做決定。

**(六)情緒**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不尋常的情緒表達 2. 主觀的認為心情不好、憂鬱情緒 3. 情緒起伏較大，容易煩躁不安、發怒，甚至哭泣；亦常有內疚、自責或冷漠的感覺。

**(七)自我概念** 1. 講話表達是否清楚？語意跳躍不連貫？ 2. 對自己的身體、心理形象抱持負面看法；或過度自我要求。 3. 對自己的期許低、覺得自己沒有用、對未來絕望、容易責備自己。 4. 對生命不重視、生活態度消極？「我以後不會再來煩你了」、「我覺得人生蠻沒意義的」、「沒有我，也許大家會比較好過」、「好想消失」

(八)讓自己陷於危險的情況 1. 高破壞力、從事冒險行為；偏差行為出現、反社會行為。 2. 經常想到死亡或傷害自己 3. 濫用酒精或藥物。

(九)重大事件 近日內遭性侵、請喪假者、同儕或好友身亡者、家庭暴力、家庭變故者、失戀者、師生衝突。

## 二、當導師注意到班上有學生有這樣的情形時，導師會找學生過來

談談，您可以：

### (一)經典六問

第一個問題是：「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了呢？」

第二個問題是：「你的感覺是甚麼？」

第三個問題：「那你覺得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呢？」

第四個問題：「這些方法會有怎樣的後果？」

第五個問題：「那你決定怎麼做？」

第六個問題：「結果怎樣？事情是不是你想的那樣呢？」、「下次碰見相似的情形，你會怎麼做？」

### (二)判斷學生的情緒穩定度

1. 以同理心積極傾聽，促進雙向溝通：將心比心，站在對方的立場想。

2. 善用建設性的評論：給予建設性的評論之前可先讓學生說說自己的行為及看法；給評論時先具體描述學生的行為，針對可改變的部份提供修正的辦法，讓學生知道怎麼辦。

3. 發現學生的優勢與正向面，運用讚美的力量，看到那一點白！先將注意力放在擴大白色，而非消滅黑色。

### (三)個別關懷與評估

問-發生了什麼事（人、事、時、地、物），資料收集/支持鼓勵

聽-積極傾聽與同理回應（同理、摘要）

壓力反應評估-（參考”當危機事件發生”資訊/多次評估）

影響程度評估-（生活的改變/個人的擔心）

情緒安撫-情緒反應正常化、減壓技巧提供、訊息提供

向學生說明通報的需要

資源連結（親友/機構/社福單位）、具體協助

持續的關懷（關懷性晤談）

諮商轉介-持續發生無法克制的壓力事件（先排除情境因素）

1. 注意可蒐集的資訊：是否出現「身外課人活情、自我危險事件」

(1) 情緒、事件：學生目前是否有遭遇到重大的失落或打擊？

※ 看起來你心情蠻低落的，我們談一談…最近發生了什麼事嗎？

※ 感覺你的眼眶紅紅的，你最近會常常哭泣嗎？

(2) 身體、外表、人際：健康狀況如何？學生人際關係是否疏離？退縮？

※ 感覺你很疲倦的樣子，最近會覺得自己跟以前比較起來不同的是…

※ 當你非常難過且情緒低落時，身邊有沒有朋友或家人陪你，或是跟你聊聊的？

(3) 自我：學生對自己目前的狀態是怎麼看待的？

※ 碰到這樣的事情，你的心裡一定很不好受，告訴我你現在的想法是…

※ 面對這樣的問題，目前你的想法是…

2. 重要！聲音要放低放慢，語氣和態度也要多加注意。

3. 注意出現的語句是否有：

(1) 負向的自我概念：「我以後不會再來煩你了」、「我覺得人生蠻沒意義的」、「沒有我，也許大家會比較好過」「好想消失……」

### 三、導師的角色

-傾聽者

-關懷者

-輔導者

-教育者：告訴班上同學說，把有問題的同學狀況告知老師或者重要的人，並不是背叛

-協調者

-轉介者：評估學生情況，轉介適當的資源或機構

#### 四、資源轉介—轉介機構

1. 學校資源：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輔導室、師長、學長姐、同學朋友
2. 醫療資源：醫療院所
3. 社區資源：生命線、張老師、心理衛生中心、警察局…
4. 其他相關機構

改寫自 高危險群學生辨識

[www.isu.edu.tw/upload/04/6/files/dept\\_6\\_lv\\_3\\_17060.d](http://www.isu.edu.tw/upload/04/6/files/dept_6_lv_3_17060.d)



## 【學生外顯性和內隱性行為問題之辨識與輔導】

### 【外顯性行為辨識指標】

#### 一、攻擊他人或動物

1. 欺凌、威脅或恐嚇的行為
2. 虐待人或動物
3. 打架、搶奪物品、使用武器傷人、殺人
4. 強迫他人與自己發生性關係

#### 二、破壞財產

1. 縱火
2. 故意毀損物品

#### 三、詐欺或偷竊

1. 偷竊
2. 說謊以獲取財物或利益或逃避責任
3. 偽造文書
4. 考試作弊

#### 四、嚴重違反規定

1. 嚴重違反學校或法令規定
2. 經常不顧禁制夜間在外或逃學逃家
3. 習慣抽菸喝酒或使用毒品
4. 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



### 【內隱性行為辨識指標】

#### 一、內在特質

1. 顯著的冷靜、冷酷，無明顯情緒起伏
2. 缺乏同理心，不考量他人感受，無罪惡感
3. 在自己的邏輯中，想法固執，難以溝通
4. 容易緊張、過度焦慮及不安煩躁
5. 低挫折容忍、習慣遷怒他人
6. 對血腥暴力特殊議題有特殊喜好

#### 二、人際關係

1. 自我中心，自戀孤傲
2. 操縱教唆別人
3. 長期挫折的人際關係

#### 三、內在特質

1.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很累
2. 心情低落，沮喪憂鬱
3. 有自傷或自殺意念



## 【教師輔導策略與處遇】

### 一、收集可供辨識之資料：

1. 直接資料:午餐約會、小幫手、個別談話、家庭訪問
2. 間接資料:國小 AB 表、教室行為觀察、班級重要活動參與度、人際關係次團體、網路社群、同儕觀察、聯絡簿、作文作業

### 二、轉介與通報

### 三、後續關懷

#### ★ 您可以這樣做：

#### 1. 增進對學生的理解

- ✓ 傾聽並營造能安全表達的情境，尊重學生的隱私 Ex. 有任何想說的話可以放心地跟我說，老師會在同學面前替你保密。
- ✓ 表達願意理解的態度 Ex. 你這樣做一定有你的理由，願意說說看嗎？
- ✓ 先核對學生行為的意圖，避免先入為主 Ex. 我聽到你說…，是這樣嗎？
- ✓ 用力觀察、理解學生行為中的正向意義並給予回饋與引導 Ex. 你其實已經做了…的努力，如果下次我們再多做點…，你覺得會有什麼不同？

#### 2. 促進學生對老師的理解

- ✓ 清楚的規範 Ex. 老師立場都是一樣的，不論是誰，只要違反班規，就…。
- ✓ 說明老師行為背後用意 Ex. 當我第一次提醒時的音量是…，第二次就會是…，如果你聽到…就表示…，這樣做的用意是…。

#### 3. 留意老師言行對學生及班級的影響力

★每一位學生都是獨特的，這些指標只是提供教師及家長做初步辨識時之參考。



★每位導師都是學生的第一線守門人，少了你、少了新的服務精神、少了新的犧牲精神，改變就不會發生。

#### ★ 相關資源：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臺北市立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
- 勵馨基金會(性侵、家暴、未婚懷孕)
- 杏陵基金會(性議題輔導)
- 吾心基金會(懼/拒學輔導)
- 馬偕協談中心(網路成癮與一般心理輔導)





##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一、晤談的目的——加速認識我的班級與學生、敏感覺察學生的特別需求

### 二、晤談的時機

◎當新生攜帶相關資料至班級報到時  
◎當學生突然、或是跟之前不一樣時

◎當學生與其他孩子不太一樣的時候  
◎當別人告訴我，學生不尋常的時候

您可以這樣做：

- 藉機與學生或家長聊天，善意關切，掌握與創造互動機會，及時在回應學生日誌或作業時表達關懷。

三、晤談中留意並延伸的議題——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家長的教養態度、學生描述的家人關係。

您可以這樣做：

- 詢問學生在家做了哪些事、或是聊聊生活狀態，詢問學生如果看電視、漫畫小說、上網太久…等，家長會怎樣或都怎麼說，針對學生回應，如需了解，老師可以「怎麼說？」來回應、延續學生所提到的家人關係。

### 四、晤談的技巧

1. 鼓勵描述，不強迫或要求學生完整的表達
2. 能專注聆聽，以「如何」替代「為什麼」來發問
3. 以肯定、正向的觀點，讓學生感受被友善注意

您可以這樣做：

- 以語助詞（嗯、原來如此、喔）聆聽學生描述，避免評價。
- 允許沉默、中斷，並願意耐心等待。
- 同理（如「聽起來你很擔心」）、肯定具體行為（如「被吼叫的確感覺很差，幸好你沒有吼回去」）。

### 五、晤談的提醒

- ◎願相信學生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
- ◎以學生的角度來理解，不批評、不論斷。

- 學生把對家憤怒的箭射向我們，是因為信賴才敢放箭，並不是針對我們。
- 看見迎面而來的箭，不必接起來往自己插；退一步，即可讓箭在眼前落地。

輔導室改編，原始資料來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劉秀娟博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11

# 自殺防治守門人:認識 1 問 2 應 3 轉介的技巧

##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自殺行為是從「想法」到「行動」的漸進過程。在自殺行為出現之前，個案會透露某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可能以口語或行為的方式表現，也可由其所處狀態判斷。因此，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請認真嚴肅地看待警訊，並主動運用心情溫度計評估情緒困擾程度，用心傾聽所遭遇的困境，一旦確認個案具有自殺意圖，立即深入了解自殺危險度高低。要詢問一個人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主題是有幫助的，一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要了解「這可能是唯一一次幫助的機會」。

1) 關於「詢問」的部分注意事項如下：

- 感到懷疑個案仍有自殺意念，需立即詢問
- 要有這可能是唯一一次介入幫助的機會的認知
- 在隱密的地方談
- 讓個案放心自在的說，不要打斷他
- 如果個案不願接受幫助或不願談論，請堅持下去
- 如何問是其次，重點是「你問了」

2) 如何「詢問」？

- 間接問法
  - 你是否曾經希望睡一覺並且不要再醒來？
  - 你是否覺得活著沒意義，沒價值，也沒有人在乎？
- 直接問法
  - 你會不會有想不開的念頭？
  - 你是否想到要自殺呢？
- 應注意避免詢問的問句
  - 不要對自殺意念或行為以半開玩笑的方式詢問：「你該不會想要自殺吧？」、「不要跟我說你想自殺喔！」
  - 不要太急著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法
  - 不要發誓保守秘密
  - 不要爭辯自殺是對或錯
  - 不要使自殺者增加罪惡感

##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事實上，最重要的一步是要有效的聆聽他們的想法。因為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

詢問確定個案有自殺意圖後，守門人的任務即轉為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同時，在回應的過程中，亦可評估個案是否需要進一步轉介或其他醫療協助。

### 1) 如何勸說個案繼續活下去並且接受幫助

- 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將有助於與個案的溝通
- 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使個案情緒起伏程度減緩
- 積極專注傾聽個案遭遇的問題，嘗試了解他們的感受，提供情緒支持
- 不要急著評斷個案的遭遇、處境或想法，你的傾聽與協助能夠重燃希望，並產生改變
- 「自殺」本身並不是問題，而是個案用來解決他所遭遇困境的方法，因此可試著找出自殺以外的處理方式。
- 提供個案任何形式的「希望」，並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因此，我們可以思考「這個人在過去的人生當中是為什麼而生，現在活著的理由是什麼？」、「他的生活重心與目標為何？有沒有可以令他積極的人、事、物？」，再接著詢問他：「是否願意尋求協助？」「你是否願意答應在找到任何協助之前，不結束你的生命？」

2) 不適當的回應方式如下，更重要的是，傾聽與理解，並能在適當的資源轉介之後，持續關懷

- 太常打斷他們說話
- 顯露震驚或情緒激動
- 表達自己很忙
- 擺出恩賜的態度
- 做出突兀或含糊不清的評論
- 問大量的問題

### 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心」

面對你想幫助的人，當他的問題已經超過你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就是你幫個案找出適當的資源，進行資源連結的時候，就如同當我們的家人有生理疾病時（如心臟病），我們立即的反應是尋求專業醫師的協助，而非自己試圖治療。因此，好的守門人不只被動的阻止自殺，也會主動積極的協助轉介處理。且轉介後需持續的關懷個案，並再次評估個案的自殺風險，直至結案為止。

### 1) 若有以下的情形就可嘗試進行轉介

- 心情溫度計分數偏高者，高於 10 分者建議尋求心理諮商，高於 15 分者建議諮詢精神專科醫師
- 懷疑可能具有潛在的精神疾病者

- 有自殺或自傷的身心問題
- 問題超乎助人者的能力
- 社會資源或支持不足夠

2) 在協助個案進行轉介時，有以下的建議

- 向個案保證隱私之安全與尊重個案的意願。若個案有強烈自殺意念，務必強調轉介後由醫療團隊一起協助的重要性
- 依個案特性提供適切的資源或協助其轉介。如為轉介至醫療院所，可評估個案平時就醫習慣，詢問是否有較習慣的就診醫療院所與固定的主治醫師。若原本已在精神科就醫，則建議繼續在原醫院治療，並鼓勵個案主動與醫師溝通心情溫度之變化
- 轉介個案就醫時，建議守門人可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被轉介的醫師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加速個案的轉介與處理過程，並於事後向個案或受轉介對象瞭解處理情況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臺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gatekeeper3>

感謝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訊管理組 許信育先生協助提供本校資料引用

## 諮商輔導資源表

青少年服務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張老師基金會)	2719-1980	臺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臺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	2563-011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

### \* 課輔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更生少年協會 (616 工作站)	2769-3258	臺北市 105 民生東路五段 36 巷 8 弄 7 號
臺北神的教會	0933-103901	臺北市復興北路 193 號 B1

### \* 脆弱家庭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基金會 (家庭服務組)	2550-5959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 \* 單親家庭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768-525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7 樓

### \* 自殺防治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	2321-273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 \* 保護性資源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2396-1996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4 巷 5 弄 2 號
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768-525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善牧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 服務中心 (天主教善牧社會 福利基金會)	2381-1123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7 號 10 樓 1017 室
婦女救援基金會目睹兒童組 (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2555-8595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 中途學園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以琳少年學園 (財團法人以琳基督徒中心)	2542-090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7 號 B1

### \* 中輟資源

#### (1) 警政系統

機構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579-650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中崙派出所	2579-071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2346-7585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80 號
松山少輔組	2712-861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 (2) 就學諮詢

機構	電話	地址
松山區公所民政課	8787-8787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誠正國中(支援學校)	2788-3775	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 24 號

### \* 其他社福資源使用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756-5018	臺北市 105 民生東路五段 163 之 1 號 2 樓
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768-525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
台北市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32-1213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1 號
臺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2747-7555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18-3 號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2369-1001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56 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移民發展處	2578-451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19-6 號 B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德服務中心(特教)	2570-2560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55 巷 4 弄 35 號 1 樓
天使心社會福利基金會	2718-116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3 巷 28 號 6 樓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2715-1970	臺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	2509-370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7 號 2 樓

### \* 心理資源

(1) 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每次諮商僅需支付掛號費 50 元，其餘費用由衛生補助)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7885	臺北市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2) 臺北市教育局心理師服務



機構名稱 (中心學校)	電話	地址
敦化國小輔導室	2741-4065 分機 145	臺北市敦化北路 2 號

(3) 臺北市教育局精神科醫師服務

機構名稱 (中心學校)	電話	地址
介壽國中輔導室	2767-4496 分機 610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4) 青少年醫療保健諮詢及門診(含心理衛生)

機構	電話	地址
臺安醫院 (心智科)	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聯合醫院松德分院 (兒童青少年門診)	2726-314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長庚醫院臺北院區 (精神科)	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5) 其他民間心理諮商資源

機構	電話	地址
臺北張老師基金會	2532-6180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8 號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2541-998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週一至週五 9:00-5:30 (電話諮詢)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2502-424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65 號 11 樓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2769-331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8 樓
友緣基金會親子諮商專線	27698-331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 8 弄 8 號 1 樓
心禾診所	2750-6122	臺北市復興北路 92 號 11 樓之 1
宇寧診所	2708-0706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6 號 3 樓
點亮心燈諮商中心	2784-9528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53 巷 8 號 10 樓之 3
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	3393-303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208 號 7 樓之 1
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	2755-133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202 號 6 樓之 1
李政洋身心診所	27620086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4 號